

证券代码：603667

证券简称：五洲新春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》。

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目前该项目持续督导期已届满，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，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杨帆先生、唐凯先生。

中信证券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保荐机构，已委派郑天宇先生、杨帆先生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，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保荐代表人郑天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不再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，中信证券决定委派孙璐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接替郑天宇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。

此次变更后，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杨帆先生、孙璐女士。

公司董事会对郑天宇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

附件：孙璐女士简历

孙璐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，保荐代表人，浙江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，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，曾主持或参与均普智能 IPO、西恩科技 IPO、赞南科技 IPO、首钢朗泽 IPO、科泰电源非公开、均胜电子非公开、珂玛科技可转债、湖南裕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、中国动力重大资产重组、沈氏节能新三板、美登科技新三板等投行项目。